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12-2025-00466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聘请第三方医保核查代理机构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17225040-250874-1

(服务类电子标)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一、 总则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中标后分包 11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

 二、 招标文件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15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 开标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16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16

 六、 评标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七、 定标17

 7.1 确定中标人 17

 7.2 中标结果公告 17

 7.3 中标通知 17

 八、 质疑和投诉17

 8.1 质疑 17

 8.2 质疑回复 18

 8.3 投诉 18

 九、 合同授予18

9.1 履约担保.....	18
9.2 签订合同.....	19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9
10.2 收取时间.....	19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0
11.1 无效投标.....	20
11.2 废标.....	20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0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0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一、 评标方法.....	30
二、 评标步骤.....	30
（一） 投标文件初审.....	30
（二） 澄清有关问题.....	30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0
（四） 比较与评价.....	31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2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4
附表 3：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 投标函及附件.....	51
（一） 投标函.....	5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二、 报价文件.....	55
（一） 开标一览表.....	55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56
（三） 报价说明（如果有）.....	57
三、 商务文件.....	5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8
（二） 资格证明文件.....	59
（三） 所投产品其他证明材料.....	60
（四）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1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八）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65
（九） 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66
（十） 业绩情况一览表.....	67
（十一）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68
（十二） 商务偏离表.....	70
（十三） 其它.....	71
四、 技术文件.....	72
（一） 项目实施方案.....	72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73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74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75

(五) 质量保证计划 76

(六) 其它 77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聘请第三方医保核查代理机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HBT-17225040-250874-1
-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466
- 3.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医保核查代理机构项目
-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 预算金额（万元）：73
- 6. 最高限价（万元）：73
- 7.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 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 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人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投标人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元）：_0_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包信息：本次招标共一个包，内容详见附件。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4.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七、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吴中街 302 号

联系方式：027-83220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琪、田翠

电 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医保核查代理机构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
1.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要求。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指引（2023年版）》的通知（武财采〔2023〕274号）执行。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接受 ☒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_3_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xh.gov.cn:9090/dxxh/views/announce/home.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受理邮箱：hbszb@qq.com（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此邮箱）。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其他要求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号)的规定, 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1-2。
/	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 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看《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
/	其他规定	如果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则按投标人在武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中时间登记时间排序, 最先登记的授权有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注: 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

（2015）309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或加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

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

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运营管理部，联系邮箱：hbszb@qq.com（将质疑内容和法人授权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

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聘请第三方医保核查代理机构项目

(二) **预算金额：**73万元

(三)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第三方稽查检查服务项目，东西湖区现有147家定点医疗机构、392家定点零售药店（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最终定点医药机构数量以实际为准。须采购 1 家供应商，由财务、医疗、信息等专业组成检查组，配合采购单位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梳理完善检查规则，形成报告。

(四)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项目一次招标可执行三年，即（1+2）模式，在合同期满前30天，经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与乙方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五)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分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基础费用（基础总费用60%），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基础费用（基础总费用40%）。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绩效费用（合同总金额*绩效系数-基础费用）。其中基础费用=合同总金额*50%；绩效费用=合同总金额*绩效系数-基础费用。若年度内两定医药机构数量较上年度减少10%以上，扣减金额=总金额*（家数减少比例-10%）。

项目进行绩效考评（附件1），绩效系数为：90分及以上绩效系数为1；80-89分绩效系数为0.9；60-79分绩效系数为0.8；60分以下绩效系数为0.5。

备注：1. 中标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推诿、延迟选派人员参加检查组，不支持采购单位工作任务需求，绩效系数为0.4；2. 因工作能力、经验等客观因素发生差错，引发被检查对象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对采购单位产生不良影响，绩效系数为0.5；3. 因未认真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严重失真，在复核验收中认定为不合格的，绩效系数0.3。

（六）交付地点：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项目验收标准：采购人自行验收。

（八）服务时间：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九）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项目所支付的专家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附带服务、验收及知识产权等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十）质量标准：合格。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选定1家供应商，对东西湖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服务协议》履行等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包括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经办机构。

（一）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采用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大数据检查和人工检查相结合，保证检查覆盖面广，突出重点。原则上通过大数据筛查确定重点可疑对象后，采用人工现场重点核查方式，保证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全面可靠。核查内容包括大数据筛查、病历检查、日常现场检查。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筛查服务：提取定点机构的结算数据及医疗相关数据进行清理和转化，运用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精准的找到疑点，确定重点检查对象。

2、病历检查服务：结合数据筛查分析结果，针对雷同病历、虚假住院、病案质控、诊疗项目等方面进行重点抽查。

3、现场检查服务：派遣财务、医疗、信息工作人员，现场对照服务协议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的诊疗服务行为、两定机构的自律情况、参保患者就医及购药等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本年度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核查覆盖率为100%。

（二）对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重点检查医保基金支出的内审制度是否健全、履约检查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等行为。

（三）对各类涉及医保基金违规使用的投诉举报件进行调查核实

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查办国家局、省局、市局转办和区局受理的案件（线索），参与省、市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及其他临时性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1、针对省、市、区医保局或投诉提供线索要求，结合实际进行督导检查；协助开展欺诈骗保举报件及重点案件的调查。

2、对经研判后有价值线索逐一建立台账，安排专业人员实地核查，甄别真伪，按规定要求限时办结，并形成调查报告。

（四）专项检查服务

参与国家局、省局、市局对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的飞行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

（五）对国家局、省局、市局移交的定点医药机构案件开展复核检查工作。

（六）其他临时性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三、第三方专业机构条件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检查队伍，配备计算机信息技术、医药卫生、财务审计等相关专业人员。人员由三部分组成：一是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二是机动人员；三是专家组。驻场人员常驻医保部门，接受医保部门的管理，遵守医保部门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管理规定，代表供应商负责与医保、医药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人员实行双重管理；机动人员接受驻场人员的安排，按照医保和驻场人员工作安

排进行现场核查和其他工作；专家组负责为驻场团队提供业务支持及参与现场核查。具体驻场人员由采购方根据人员成本、能力水平、工作绩效以及工作需要等方面，在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人员名单中选择确定。

1、驻场人员要求。

计算机方面1人，要熟练使用SQL数据库，通过SQL语句梳理、筛选目标数据库，提取指定数据，熟悉电脑操作，熟练运用文字处理、表格数据统计、网络操作等软件，具备医保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

财务审计方面1人，要求熟悉医药物资进销存审计及渠道管理，应具备从事会计或审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临床医学1人(心内、肾内、呼吸内、消化内科、血液内科、神经外科、乳甲外科、肝胆外科、胸外科、普外、骨科、康复科、妇科、烧伤科、烧伤整形科、肿瘤科)，具备医保核查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

医学、药学或物价1人，具备医保核查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

2、专家组及机动人员要求。

要求具有不同临床学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精神卫生科、康复医学、中医、护理等)、药学、检验学、影像学、物价、计算机、财务审计、法律等各类专业人员组成的医保审核监管工作团队。专业岗位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如《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药师资格证》、《执业护师资格证》、《会计证》等。

①医疗卫生方面，专家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工作人员要求助理以上职称，医药卫生人员应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从事临床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3年及以上；

②财务审计方面，要求熟悉药品进销存管理、财务、渠道，要具备《会计证》等相关执业资格，财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或审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

③计算机方面，计算机信息技术应为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具备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了解医保智能监控相关规则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3年及以上经历；

以上专业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其中：副高及以上医疗卫生专家人数占比不低于20%，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70%。人员名单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之内报采购方备案。

序号	人员组成	人数(最低人数要求)	专业及相关要求	职责
1	驻场人员	4人	详见人员要求	常驻医保部门，接受医保部门的管理，遵守医保部门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管理规定，代表供应商负责与医保、医药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人员实行双重管理。
2	专家组	4人	医疗卫生方面，专家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	负责为驻场团队提供业务支持及参与现场核查。
3	机动人员	12人	详见人员要求	按照医保和驻场人员工作安排进行现场核查和其他工作。

检查药店每次不少于3人，其中确保财务审计专业1名、计算机信息专业1名、药学专业1名；检查医疗机构每次不少于6人，其中确保财务审计专业1名、计算机信息专业1名、医疗卫生专业4人（含副高及以上专家1名），二级上医疗机构可适当增加人员。如遇紧急工作情况，应按甲方要求临时增派人员。

3、办公设备。中标人须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常驻人员4台工作电脑（其中不少于2台笔记本）、便携式小型打印机、存储设备等。供应商需承诺至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全部配备齐全。

4. 办公用品：中标人须提供监督检查必须的办公用品、耗材等。

5. 交通保障：中标人须提供监督检查出行的车辆保障和外出检查差旅保障。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以下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

★1、中标人需保障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如有人员调整需保证人数和工作能力满足项目需求，工作能力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更换2次仍不合格的，按绩效考核扣减。

★2、中标人需保障实际入驻人员与招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及资料一致。如人员不一致，按绩效考核扣减。

★3、中标人需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性，请假、更换派驻人员需至少提前3天报告采购人，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安排补充人员。请假未经采购人同意属于旷工，如岗位空缺、随意更换驻场人员，采购人按绩效考评扣减。

四、保密要求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受采购人委托从采购人及被审查单位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除外）。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中标人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 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及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和范围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对所有监管审查项目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采购人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泄密的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
3. 中标人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4. 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以及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采购人认可的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盘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5. 中标人不得向外宣传采购人的数据，向其他任何单位演示案例的时候，不得使用采购人的数据；
6. 服务终止后内，中标人不可恢复已删除服务器(包括专用的电脑、移动硬盘、U盘等任何存储介质)上的任何采购人保密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按规定销毁纸质数据等。

五、评审验收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组成专家评审组，依据绩效考评表对年度项目工作进行评审验收。

项目进行绩效考评（附件1），绩效系数为：90分及以上绩效系数为1；80-89分绩效系数为0.9；60-79分绩效系数为0.8；60分以下绩效系数为0.5。

绩效考评表

单位：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形	满分	得分
机构配合	服务期间派出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变动，且不允许兼顾其他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有力，服从安排，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1. 未与甲方进行协商自行调换的，一次扣5分；2. 兼顾其他项目，不能履行甲方任务的，一次扣1分；3. 不能及时解决甲方工作问题的，一次扣1分。	10	
工作支持	支持采购单位紧急工作任务需求，服从采购单位统一安排。如不能满足任务要求，无条件更换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	1. 不服从采购单位统一安排一次扣5分；2. 更换相同资格人员提出额外条件的一次扣5分。	20	
人员队伍	派出人员结构合理，数量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工作经验。	1. 派出人员结构不合理扣5分；2. 数量不符合项目要求扣5分；3. 没有工作经历扣3分。a	20	
工作态度	派出人员服从采购单位人员管理，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实事求是。	1. 发现派出人员不服从管理，工作不主动，指出后仍不改正的一次扣5分。	10	
工作质量	结论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科学准确、客观公正，工作任务量达标。	核实是否对专项检查工作、数据分析工作已完成，以提交所有专项检查受检医药机构正式书面报告和完整的证据材料，疑似违规线索、现场数据分析结果作为工作量考核合格依据：1.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20%以上扣30分；2.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10-20%扣20分；3.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5%-10%，扣10分；4.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5%以下不扣分。	30	

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未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泄密等；未出现违反廉洁规定等违规违纪现象。	1. 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泄密、违反廉洁情形之一，扣10分。	10	
综合得分			100	

备注:

1. 中标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推诿、延迟选派人员参加检查组，不支持采购单位工作任务需求，绩效系数为0.4；

2. 因工作能力、经验等客观因素发生差错，引发被检查对象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对采购单位产生不良影响，绩效系数为0.5；

3、未认真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严重失真，在复核验收中认定为不合格的，绩效系数为0.3。

项目负责人签字：考评日期：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提供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检查任务的，采购人发出书面督促意见，投标人收到书面督促意见15日内，未提升服务能力，仍不具备按期按要求履行完合同的，采购方可以解除合同，拒付全部合同金额，追究投标人合同金额20%的赔偿。

3、中标人在检查工作中，索要、收受检查对象财物、违规接受其影响公正提供服务、利用检查之机敛财、谋取不当商业利益的，拒付全部合同金额，已支付的，全额追回，并追究投标人合同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合同未履行完的，解除合同。

4、采购方在完成全部合同复查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必备财务票证后60日内，未将相关财务票证和支付申请报财政部门划拨支付的，延期后按每日0.3%支付赔偿。财政部门划拨支付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10%
商务部分（36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合同需体现项目内容，并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否则不得分）
	用户评价	4	投标人提供以上类似业绩的用户正面评价意见，针对服务质量给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正面用户评价意见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管理	6	1. 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 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3. 获得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以上除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须提供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拟派人员	8	驻场人员需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具备 2 年及以上医保核查工作经验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4	机动人员每有一个计算机信息技术、医药卫生、财务或审计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个专业限 1 人。
		10	专家组需为医疗卫生方面的副高及以上，并以下分类每有一科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心内、肾内、呼吸内、消化内科、血液内科、神经外科、乳甲外科、肝胆外科、胸外科、普外、骨科、康复科、妇科、烧伤科、烧伤整形科、肿瘤科、药学、超声影像、检验室、病案室。
技术部分（54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工作稳步推进，投标人需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部署方案，评审内容： （1）本项目的背景（2）要实现的服务目标（3）服务效果（4）服务流程（5）服务计划。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方案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备，考虑风险因素合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并且有明确的解决方案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事前组织安排（2）事中追踪管理（3）事后补充完善（4）应急预案（5）突发事件处理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 (3) 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
重难点分析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东西湖区的医保核查基本情况分析。 (2) 东西湖区的医保核查重难点分析。 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 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 分；最高得 4 分。
组织架构	6	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析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公司章程。 (2) 财务人事管理制度。 (3) 档案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 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 分；最高得 6 分。
质量控制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保密制度。 (2) 安全控制制度。 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 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服务承诺	4	对经办或稽核过程中因服务方式方法导致不良后果产生费用的，投标人承诺承担一切费用，且有具体方案的，相关方案的完整、合理、有效得 4 分，有欠缺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化服务系统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医疗保险业务信息化服务系统，根据成熟度、使用便捷性评审： 1、成熟度高得 3 分，成熟度有欠缺得 2 分，不能满足基本使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使用简单清晰得 3 分，使用繁琐得 2 分，难以操作得 1 分，无不得分。 需提供信息化系统操作流程截图。否则不得分

	设备保障	5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参考图片等，根据投标人配备的相应设施设备情况进行打分，设备配备合理，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得 1 分，无不得分。
	增值服务	3	承诺提供其它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的，增值服务方案切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每提供 1 项增值服务得 1 分，满分 3 分。
合计		100	/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聘请第三方医保 核查代理机构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东西湖区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内的两定医药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注:东西湖区现有 147 家定点医疗机构、392 家定点零售药店),最终定点医药机构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对东西湖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稽核检查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经办机构)进行稽核检查,以及开展欺诈骗保举报件和重点案件的调查。对前述检查、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明确违法违规性质和金额,为甲方提供查处依据并形成稽查结论报告如实移交甲方,稽查结论报告要求一户一案,一案一份。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采用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大数据检查和人工检查相结合,保证检查覆盖面广,突出重点。重点检查对象,原则上通过大数据筛查确定重点可疑对象后,采用人工现场重点核查方式,保证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全面可靠。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筛查服务。向相关部门提取定点医药机构的结算数据及医疗相关数据进行清理和转化,运用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精准的找到疑点,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药品、耗材销售情况与存量情况监控,对比定点医药机构的进销存与医保报销数据是否保持一致。

工作要求:根据医保大数据信息、医院 HIS 数据以及其他部门相关数据的筛查比对,制定或增加规则进行分析,查找突出性、隐蔽性问题,以问题为线索,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和方向。

2、现场检查服务。派遣财务、医疗、信息工作人员,现场对照服务协议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的诊疗服务行为、两定机构的自律情况、参保患者就医及购药等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日常巡查,原则上定点医药机构覆盖率为 100%。

(二)专项检查服务

配合国家局、省局、市局对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情况开展飞行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原则上全区定点药店按照不少于 30%比例抽检(含 2 家重症药房),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不少于 5%比例抽检（含纳入门诊统筹共济的医疗机构），如有变动，具体按照上级专项检查通知要求执行。

（1）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病历审核、进销存检查及其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2）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检查挂床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病历或处方审核、进销存检查及其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3）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检查串换药品及耗材、账实不符、查处聚敛盗刷社保卡、进销存检查及其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4）参保人员：重点检查伪造虚假票据报销、冒名就医、使用社保卡套现或套取药品、耗材倒买倒卖及其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5）逐一排查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其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工作要求：检查结束时出具《检查结果确认书》并由检查人员签名，确认书应当准确、清楚、全面记录检查基本情况，包含病历号、患者姓名、治疗时间、存在问题等事项，对复议资料应派遣 2-3 位专业医疗人员建组进行评审。

（三）全面检查医保经办机构

重点检查医保基金支出的内审制度是否健全、履约检查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等行为。主要查看：异地就医管理规范情况；特殊人群待遇落实情况；医保待遇审核情况；医保待遇支付情况；医保协议合作协议履约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不合理和漏洞隐患情况及其甲方交办的其他情况。

工作要求：检查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内审制度、财务制度和运行情况；检查结束时出具《检查结果确认书》并由检查人员签名。

（四）调查核实各类涉及医保基金违规使用的投诉举报件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查办国家局、省局、市局转办和区局受理的案件（线索），参与省、市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及其他临时性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针对省、市、区医保局或投诉提供线索要求，结合实际进行督导检查；协助开展欺诈骗保举报件及重点案件的调查。

工作要求：对经研判后有价值线索逐一建立台账，安排专业人员实地核查，甄别真伪，按规定要求限时办结，并形成调查报告。

（五）其他临时性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六）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监督管理服务。成立医保专家评审委员会，协助甲方负责对疑点病历和医疗服务收费及医保异议和申诉进行复核和仲裁，并提供医保监管和诊疗规范的专家意见。

第四条 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检查队伍，配备计算机信息技术、医药卫生、财务审计等相关专业人员。人员由三部分组成：一是驻场人员（不少于 4 人）；二是机动人员（不少于 12 人）；三是专家组（不少于 4 人）。驻场人员常驻医保部门，接受医保部门的管理，遵守医保部门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管理规定，代表乙方负责与医保、医药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乙方确认：与派驻人员均有劳动合同、办理社保等合规用工手续，乙方所派驻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如与派驻人员产生劳动等人事争议由乙方承担、负责处理，甲方不负责乙方人员上下班途中、现场检查及工作无关的人身安全责任。机动人员接受驻场人员的安排，按照医保和驻场人员工作安排进行现场核查和其他工作；专家组负责为驻场团队提供业务支持及参与现场核查。具体驻场人员由甲方根据人员成本、能力水平、工作绩效以及工作需要等方面，在乙方提供的具体人员

名单中选择确定。

★驻场人员要求：

计算机方面 1 人，要熟练使用 SQL 数据库，通过 SQL 语句梳理、筛选目标数据库，提取指定数据，熟悉电脑操作，熟练运用文字处理、表格数据统计、网络操作等软件，具备医保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财务审计方面 1 人，要求熟悉医药物资进销存审计及渠道管理，应具备从事会计或审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临床医学 1 人(心内、肾内、呼吸内、消化内科、血液内科、神经外科、乳甲外科、肝胆外科、胸外科、普外、骨科、康复科、妇科、烧伤科、烧伤整形科、肿瘤科)，具备医保核查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医学、药学或物价 1 人，具备医保核查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1、中标人需保障驻场人员不少于 4 人，如有人员调整需保证人数和工作能力满足项目需求，工作能力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更换 2 次仍不合格的，按绩效考核扣减。

★2、中标人需保障实际入驻人员与招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及资料一致。如人员不一致，按绩效考核扣减。

★3、中标人需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性，请假、更换派驻人员需至少提前 3 天报告采购人，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安排补充人员。请假未经采购人同意属于旷工，如岗位空缺、随意更换驻场人员，采购人按绩效扣减。

乙方需组建由不同临床学科、药学、检验学、影像学、物价、计算机、财务审计、法律等各类专业人员组成的医保审核监管工作团队。专业岗位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职业证书，如《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药师资格证》、《执业护师资格证》、《会计证》、《会计技术专业资格证》等。

检查药店每次不少于 3 人，其中确保财务审计专业 1 名、计算机信息专业 1 名、药学专业 1 名；检查医疗机构每次不少于 6 人，其中确保财务审计专业 1 名、计算机信息专业 1 名、医疗卫生专业 4 人（含副高及以上专家 1 名），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可适当增加人员。如遇紧急工作情况，应按甲方要求临时增派人员。

（二）办公设备。中标人须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常驻人员 4 台工作电脑（其中不少于 2 台笔记本）、便携式小型打印机、存储设备等。供应商需承诺至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全部配备齐全。

（三）办公用品：中标人须提供监督检查必须的办公用品、耗材等。

（四）交通保障：中标人须提供监督检查出行的车辆保障和外出检查差旅保障。

（五）信息化要求

乙方需具有成熟的医疗保险业务信息化服务系统，可以提取医疗机构相关数据。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工作责任按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甲方此服务采购项目金额控制在 XXX（根据中标金额填写） 内，若年度内两定医药机构数量较上年度减少 10% 以上，扣减金额=总金额*（家数减少比例-10%）。分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基础费用（基础总费用 60%），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基础费用（基础总费用 40%）。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绩效费用（合同总金额*绩效系数-基础费用）。其中基础费用=合同总金额*50%；绩效费用=合同总金额*绩效系数-基础费用。

项目进行绩效考评（附件 1），绩效系数为：90 分及以上绩效系数为 1；80-89 分绩效系数为 0.9；60-79 分绩效系数为 0.8；60 分以下绩效系数为 0.5。

备注：1. 中标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推诿、延迟选派人员参加检查组，不支

持采购单位工作任务需求，绩效系数为 0.4；2. 因工作能力、经验等客观因素发生差错，引发被检查对象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对采购单位产生不良影响，绩效系数为 0.5；3. 因未认真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严重失真，在复核验收中认定为不合格的，绩效系数 0.3。

（二）支付方式

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至乙方账户。项目服务费用分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支付，据实结算。甲方依据绩效考评表（附件）对年度项目工作进行评审验收。绩效系数设定如下：乙方在考核验收中得 90 分及以上，绩效系数为 1；得 80-89 分，绩效系数为 0.9；得 60-79 分，绩效系数为 0.8；得 60 分以下，绩效系数为 0.5。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
- 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数据等相关资料，授予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的权限。
- 3、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部门及单位的配合协调，为项目中工作的开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 4、甲方须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单方解除合作协议。
- 6、委托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甲方可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项目保密规定。
-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及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和范围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对所有监管审查项目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泄密的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 4、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以及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 盘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 5、乙方不得向外宣传甲方的数据，向其他任何单位演示案例的时候，不得使用甲方的数据。
- 6、服务终止后内，中标人不可恢复已删除服务器（包括专用的电脑、移动硬盘、U 盘等任何存储介质）上的任何采购人保密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按规定销毁纸质数据等。
- 7、乙方在检查结束后要配合甲方做好核查结果的复核等相关工作。
- 8、乙方派遣人员在服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劳动纠纷、安全、工伤医疗等引起的事件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提供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检查任务的，甲方发出书

面督促意见，乙方收到书面督促意见 15 日内，未提升服务能力，仍不具备按期按要求履行完合作协议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作协议，无需支付应付合作协议金额，如已支付的，乙方需全额退回，并按合作协议预算总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查工作中，索要、收受检查对象财物、违规接受其影响公正提供服务、利用检查之机敛财、谋取不当商业利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作协议，无需支付应付合作协议金额，如已支付的，乙方需全额退回，并按合作协议预算总额的 1-3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完成全部合作协议复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必备财务票证后 60 日内，未将相关财务票证和支付申请报财政部门划拨支付的，延期后按每日 0.3‰支付赔偿。财政部门划拨支付时间与甲方无关，不计入前述时间之内。

5、因不可抗力或被检查单位不配合影响合作协议履行时，经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保密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从甲方及被审查单位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

2、保密范围：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除外）。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若出现因为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采取大数据分析结合纸质病历、处方审查等其他形式完成本合作协议服务工作。

（二）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形	满分	得分
机构配合	服务期间派出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变动，且不允许兼顾其他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有力，服从安排，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1. 未与甲方进行协商自行调换的，一次扣 5 分； 2. 兼顾其他项目，不能履行甲方任务的，一次扣 1 分； 3. 不能及时解决甲方工作问题的，一次扣 1 分。	10	
工作支持	支持甲方紧急工作任务需求，服从甲方统一安	1. 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一次扣 5 分；	20	

	排。如不能满足任务要求，无条件更换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	2. 更换相同资格人员提出额外条件的，一次扣 5 分。		
人员队伍	派出人员结构合理，数量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工作经验。	1. 派出人员结构不合理扣 5 分； 2. 数量不符合项目要求扣 5 分； 3. 没有工作经历扣 3 分。	20	
工作态度	派出人员服从甲方管理，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实事求是。	1. 发现派出人员不服从管理，工作不主动，指出后仍不改正的，一次扣 5 分。	10	
工作质量	结论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科学准确、客观公正，工作任务量达标（以提交所有受检医药机构正式书面报告和完整的证据材料，疑似违规线索、数据分析结果作为工作量考核合格依据）。	核实是否对专项检查工作、数据分析工作已完成，以提交所有专项检查受检医药机构正式书面报告和完整的证据材料，疑似违规线索、现场数据分析结果作为工作量考核合格依据： 1.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20% 以上扣 30 分； 2.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10-20%扣 20 分； 3.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5%-10%，扣 10 分； 4.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5%以下不扣分。	30	
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未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泄密等；未出现违反廉洁规定等违规违纪现象。	1. 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泄密、违反廉洁情形之一，扣 10 分。	10	
综合得分			100	
评分人	签名：			

备注：

1. 中标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推诿、延迟选派人员参加检查组，不支持采购单位工作任务需求，绩效系数为 0.4；
2. 因工作能力、经验等客观因素发生差错，引发被检查对象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对采购单位产生不良影响，绩效系数为 0.5；
3. 未认真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严重失真，在复核验收中认定为不合格的，绩效系数为 0.3。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验收小组成员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三、验收方式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到出具履约验收结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取采购人、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情况，查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对应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_____。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

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人本人投标无需授权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包号	投标总价（万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三）所投产品其他证明材料

（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八）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九）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十)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11-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11-2 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十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遵守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 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 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 附件并举出原因, 同时, 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 在合同签订后, 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 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十三）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认为需要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其他技术资料。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 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 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质量保证计划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